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

原　　告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謝祖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不存在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